

一七三(七). 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通過關於實施經濟與社會事項之建議之決議案一一九(二)¹,

備悉秘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所提交關於本事項之報告書與陳述書²,

認為上述各項文件提交頗遲,此問題又極關重要,尤宜加以較一九四八年理事會所作審議為詳盡之研討。

爰議決將各該文件提送大會,供其參考,並議決於第八屆會時對本事項重予審議。

一七四(七). 一九四九年內之會議日期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6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以及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茲議決第八及第九屆會應分別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及七月五日舉行,第九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並議決關於各職司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小組委員會應各於一九四九年舉行屆會一次;惟社會委員會須舉行屆會二次,人口及統計兩委員會之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重申理事會第六屆會所作之決議³,即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復議決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舉行屆會一次,至於舉行其他屆會問題,於必要時由理事會第九屆會檢討之;

對秘書長所提交,經理事會第七屆會修正之會議日程⁴,大體上予以核准;

授權依據決議案一〇一(五)所設立之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與秘書長進行會商:

(甲)調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會議日程;

(乙)籌劃以後各年度各項會議日程草案;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一頁。

² 參閱文件 E/963 及 E/963/Add.1-17。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二〇(六)D,第九頁。

⁴ 參閱文件 E/1000/Rev.1。

授權秘書長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對各項會議日程作必要之更動;

並請秘書長每年向理事會在大會常會前所召開之一次屆會提具各項會議日程草案,並與各專門機關會商後將所有關於由各該機關負責召開之各項主要年會之情報,載入該草案內。

一七五(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議所牽涉之經費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八條⁵,以及大會同日所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二)⁶第三段,

並對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議事規則第三十條⁷加以修正,以期儘早提請各理事注意各項提案所牽涉之經費問題,

茲議決:

一. 在正常情形下,凡需支用款項之工作計劃,倘由本年度預算項下撥款支付,則對其他業已舉辦之工作有所妨礙者,不得於本會計年度內開始施行之;

二. 但在非常緊急情形下,理事會如願建議撥款辦理某項特殊計劃俾該項工作能於大會下屆常會開會前,或大會開會後而仍在在本會計年度內開始舉辦時,應於核准該項計劃之決議案中特將此情向秘書長說明之;

三. 理事會決議案於適當時應妥為措詞,以表明理事會認為該項計劃之緊急程度;

並提請本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注意上述程序,將來理事會就各該機關之報告書採取行動時,即適用此種程序。

一七六(七). 理事會之紀錄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六)時所擬具之報告書⁸,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六三(二),第三〇頁。

⁶ 同前,第一二頁。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屆會,英文本第六頁。

⁸ 參閱文件 E/854。

確認在第七屆會期間所印行之簡要紀錄，無論在精確性上或編製之速率上，均有所改進，

欣悉秘書長為達成此目的所已採取之步驟，請其繼續努力，尤當注意縮短將簡要紀錄譯成他種應用語文所需之時間；

茲奉告大會：鑒於上述各項進步，又鑒於秘書長報告書內所稱之改組及秘書長現所施行之其他辦法當能獲致他項改進，本理事會茲認為已能遵照大會要求，並因顧及經費拮据情形，目前同意本理事會會議免用書面速記紀錄。

一七七(七).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60)

鑒於最近數次屆會之經驗指明對理事會議事規則有加以周詳修正之必要；

鑒於法蘭西代表團曾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一項修正議事規則之明確提案，供理事會審議；秘書長亦曾就此事提出評論與修正意見，

復鑒於欲求程序問題委員會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期間對議事規則詳加修正，過去事實已證明此為不可能之事，

因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

一. 理事會程序問題委員會應於理事會第七與第八屆會間隔期間從事修正議事規則，以法蘭西代表團所提交之提案¹，秘書長之備忘錄²以及理事會任何理事提請該委員會審議之任何其他建議為根據。該委員會關於研討此事結果之報告應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於第八屆會審議之；

二. 依上段規定所舉行之程序問題委員會會議，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

三. 授權理事會主席委派程序問題委員會委員，以接替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終止為理事會理事之該委員會委員。

附 註

茲將理事會除通過各項決議案外所作之他項決定附載於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及第三十條之修正

(文件 E/1068)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議決將議事規則第十三條³及第三十條⁴修正如下：

¹ 參閱文件 E/751 及 E/930。

² 參閱文件 E/883。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其他委員二人組成之；此二委員應於理事會每一屆會中選任之，其任期至下一屆會繼任人選出時屆滿。議事日程委員會主席由理事會主席充任之，但以不違背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限。

第三十條

(甲) 提請理事會審議之一切提案所牽涉之經費問題，應由秘書長製就簡要概算；於發出臨時議事日程後儘速將此項概算分發各理事。此項簡要概算在屆會期間應參照理事會之討論情形斟酌需要加以修改；最後之簡要概算，應由理事會於每次屆會閉會前在全會中審議之。

(乙) 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之提案，未經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通過前，應由秘書長及早將此種提案所涉及之費用分別編製概算，分發各理事。在理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此種提案時，理事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將此項概算提請各代表注意，並加以討論。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議決授權主席經與二副主席及秘書長會商後，擬具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⁵。

選舉職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改選下列各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經濟暨就業、交通通訊、統計、人權、社會、婦女地位、財政及人口各委員會⁶。

核定各職司委員會新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定充任各職司委員會在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間隔期中之懸缺之新委員名單，復核定因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改選各職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而初次或再次推薦之新委員名單⁷。

³ 參閱文件 E/SR.224, 英文本第二十頁。

⁴ 同上, 第十六頁。

⁵ 參閱文件 E/SR.181, 英文本第二十九頁。

⁶ 參閱文件 E/988/Add.1 及 E/SR.202 及 206。

⁷ 參閱文件 E/987, E/987/Add.1-3 及 E/SR.225。